**越秀区广大路以西、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AY012422地块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广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1885)

[第一卷 3](#_Toc258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1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30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123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7313)

[第二卷 36](#_Toc65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_Toc8996)

[第三卷 37](#_Toc17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442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广州广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广仁大厦12楼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20-8327302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越秀区广大路以西、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AY012422地块项目监理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预计施工总工期约720天，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确保工程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以上标准，并满足当地政府验收部门质量验收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争创市级或者以上质量奖项。  |
| 1.3.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无工伤死亡事故，负伤率3‰以下，无工地交通死亡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火灾、洪灾事故；杜绝重伤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1）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2）方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进行。（3）操作指南：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2）方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进行。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的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结算。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数值报价为准）。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5%。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17674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凡在本项目合同中提及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监理酬金中，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受托人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4 |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6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3.5.7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3.5.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对每页具体盖章位置不作要求。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以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2）（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9电子招标投标（2）”的规定执行。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停止递交。具体时间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具体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具体时间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 5.2（B）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3）解密完成后，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a招标项目名称；b投标人名称；c总监理工程师;d投标文件递交情况；e投标文件解密情况；f投标报价；g监理服务期限；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4）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 |
| 5.3 | 开标异议 |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公示期限：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2）补救方案：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出让投标资格的；（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7）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8）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9）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监理项目负责人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10）拖欠农民工工资的；（11）存在行贿情形的。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其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公开。** |
| 10.5 | **监理人员管理特别要求** | **关于中标后监理人员管理的特别提醒：****（1）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投入的项目总监，监理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如伤亡、被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并经招标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监理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招标人将按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并将监理人该不诚信行为上报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纳入监理单位诚信考核。****（2）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项目总监的，被调换的项目总监半年内不得再作为监理人参加委托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3）除项目总监外，其余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招标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4）其他人员管理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 10.6 |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10.7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须保证与中标人在网站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一正二副（加盖公章），合共三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 10.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20%（合同约定下浮率），再乘以【1-5%（招标代理费投标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评分资料；

（5）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或副本）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4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3.5.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6 其他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a招标项目名称；b投标人名称；c总监理工程师;d投标文件递交情况；e投标文件解密情况；f投标报价；g监理服务期限；i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5.3.1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7.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以交易系统格式为准）**

越秀区广大路以西、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AY012422地块项目监理

服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电脑机器特征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广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越秀区广大路以西、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AY012422地块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2025年7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即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项要求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项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项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项要求 |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要求，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的情况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要求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资信业绩：40分2.监理大纲：40分3.投标报价：20分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40分）+监理大纲得分（40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2.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不包含0）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3.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以“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报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0分） | 纳税信用等级（4分） | 投标人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须含2024年度）：（1）连续获得过5次或以上“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2）连续获得过3-4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3）连续获得过1-2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科技创新能力（4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
| 项目获奖业绩（9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5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7分） | （1）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同时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10年或以上（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或批准）日期计算）的得2分，10年（不含10年）以下得1分。（2）获得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获得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3）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4分） | （1）获得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获得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其他人员资历（5分） | （1）满足《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拟投入的造价工程师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3）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不含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4（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 | 优：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内容具体详细，得4分；良：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内容不够细致，得2分；一般：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内容一般个别内容章节不够完整，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5分） | 优：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良：质量控制措施目标较为清晰，基本能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得3分；一般：质量控制措施目标不够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5分） | 优：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良：进度控制措施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但部分环节可操作性不足，得3分；一般：进度控制措施目标不够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投资控制措施（5分） | 优：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良：投资控制措施目标较明确，基本能围绕项目总投资预算展开管控，但目标分解不够细致，得3分；一般：投资控制措施目标不够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5分） | 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但缺乏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操作方法，得3分；一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不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4分） | 优：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4分；良：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较合理可行，基本能针对合同管理中常见的纠纷（如：工程款支付纠纷、质量纠纷等）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得2分；一般：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不合理、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 优：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良：监理组织协调方法较为清晰合理，但未能在进度协调、质量协调、合同纠纷协调制定较为具体的措施，得2分；一般：监理组织协调方法不合理、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4分） | 优：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4分；良：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2分；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可行、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优：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得4分；良：具有较科学、较合理、基本具体措施的建议，得2分；一般：建议不够合理，不够具体，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2.2.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偏差率：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3.1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2）项目获奖业绩：国家级奖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奖状发证日期或行业协会或学会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副省级城市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杭州市、宁波市、厦门市、济南市、青岛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和西安市等15个城市。

（3）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或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http://cx.cnca.cn/CertECloud/%EF%BC%89%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4%B8%BA%E5%87%86%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9%A1%BB%E6%8F%90%E4%BE%9B%E5%9C%A8%E4%B8%8A%E8%BF%B0%E5%AE%98%E7%BD%91%E7%9A%84%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F%BC%88%E4%B8%8D%E7%AC%A6%E5%90%88%E6%9D%A1%E4%BB%B6%E7%9A%84%E4%B8%8D%E8%AE%A1%E5%88%86%EF%BC%89%E3%80%82)

（5）科学技术类奖项：是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等，以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颁发机构如为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若获奖证书未体现属于建筑工程，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材料扫描件。

（6）上述人员需要提供大专或以上的毕业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培训证或上岗证。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注册类证书或岗位证书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不含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或者母公司或者分公司）。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7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2025年6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勘察）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人员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7）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 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
| 3 |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 4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 5 | 造价工程师 | 1 | 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
| 6 | 安全监理员 | 1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监理员证。 |
| 7 | 监理员 | 1 | 具监理员证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 合计 | 7 |  |

备注：

①上述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评分表中“其他人员资历”的评审依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具体详见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越秀区广大路以西、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AY012422地块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评分资料；

五、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广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越秀区广大路以西、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AY012422地块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和监理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评分资料；

（5）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8.我方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 6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注册证号：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也可以自拟）**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也可以自拟）**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越秀区广大路以西、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AY012422地块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委托书起至本项目完成合同签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 | 备注 |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万元） |
| 1 | 工程监理服务费 |  |  |  |

备注：

（1）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下浮率=【1-（单项报价/单项最高投标限价）】×100%。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数值报价为准。

 （4）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下浮率以%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也可以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监理报酬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元 |

### **四、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评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也可以自拟）**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表后附：（需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及评审要求提供）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声明；

④投标人提供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信用平台的截图。

⑤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注册证书编号 |  | 手机号码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三）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声明**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五）其他符合第二章第1.4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类似工程的业绩及获奖情况**

### 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投资额(送审额) | 服务合同总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七）工程监理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五、****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格式可自定）**

|  |
| --- |
| **工程监理的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 备注：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本信息表只作为评标时的参考，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注：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监理大纲**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自身的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